

#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

新农农〔2019〕202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圭峰管委会（会城街道办）：

随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持续深入开展，近年来我区大型农机具（如插秧机、收割机、大中型拖拉机等）已渐趋饱和，水产增氧机等小型机械购置补贴在补贴资金使用上显得愈发重要。为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进一步将购机补贴工作便民化、规范化，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合作社申办水产增氧机购置补贴时，一是在原提交申办

材料基础上增加最新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社员身份界定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为准；二是合作社补充提交资料，见附件 1。

2、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农业厅\_广东省财政厅 2018-2020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林函〔2018〕323 号）文件精神，我区增加镇级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点，购机者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自主购买机具后，可到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股）或各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补贴申请资料：

(1) 购机者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本人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凭证（仅限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 1 万元以上的机具申请者提供）；

(2) 购机者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凭证（仅限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 1 万元以上的机具申请者提供）。

(3) 区农业农村局或镇政府在收到补贴申请资料后应及时将申请者信息及机具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打印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给申请者）盖章并交申请者签名确认。

(4) 镇政府在申请受理后 1 个月内，将购机补贴申请资料和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移交给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照《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2020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机具核验、申购信息公示、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

以上意见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请你们根据《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2020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见附件 2），按照本通知意见贯彻实施，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迳向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股反映。

- 附件：1.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申领国家补贴机具表  
2. 《转发广东省农业厅\_广东省财政厅 2018-2020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林函〔2018〕323 号）



2019 年 12 月 4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

附件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申领国家补贴机具表

填报单位（盖章）：

社员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单台补贴 金额（元）	申领台 数（台）	总补贴金 额（元）	申领机具编码	机具签收	签领日期